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入园团队年度评估考核通知

各入驻团队：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园众创空间的管理，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促使入驻团队和项目有效运行，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将于**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对园区入驻团队进行2023年年度评估考核。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估考核机构

评估考核责任部门为科技园企业服务部，考核由科技园企业服务部组织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二、参与考核团队

2023年度入驻科技园办公场地，且截至考核期间仍在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

三、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主要从项目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与产出情况、项目运营业绩、项目发展潜力、团队成长、合作交流情况及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考核小组按《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年度考核评分参考表》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四、评估考核方式

- 对项目团队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项目团队在日常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未能按时上报考核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

(2) 入驻项目团队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场地经常处于闲置及无人值守状态的；

(3) 占用场地擅自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私自将经营场地转让、挪作他用的；

(4)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经营项目内容和团队负责人的；

(5) 不能严格遵守众创空间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事故和不良后果的；

(6)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7)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引起影响科技园及周边治安安全事件，对科技园利益、形象、声誉等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的。

五、评估考核结果的应用

(1) 项目团队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2) 对评估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孵化团队，可以继续留驻众创空间孵化，并可继续使用科技园提供的各项资源和服务，资源、服务冲突或紧张时，以分数较高的团队优先使用。

(3) 对于考核取得优秀的前两名团队，分别给予**0.5万元的资金奖励**。

(4) 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孵化团队，将减少办公工位，三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评估考核。如再次不合格，则终止提供相关各类优惠、扶持政策和服务，并限期(7日内)退出孵化工位。

六、被评估考核团队需提交的材料

(1) 团队评估考核自查自评表（同《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考核评分表》一致）；

(2) 团队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

(3) 未成立公司的，提供团队收入、支出流水帐；已成立公司的，提供企业 2023 年年财务报表；

(3) 团队所承担项目资料及资质、荣誉材料（包括参加各类大赛获奖证明及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4) 团队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5) 评分参考表内所提及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已成立公司团队）或负责人签字按手印（未成立公司团队。）

请各团队认真填写团队评估考核自查自评表（同《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年度考核评分参考表》一致），同时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一式壹份交至科技园企业服务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hkdsp@163.com。联系电话：0898-65797407。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年度评估考核评分表》

2.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年度考核评分参考表》

3.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团队考核评分统计表》

海南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孵化团队年度评估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入驻时间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团队情况	得分
1	月考核成绩	60	根据孵化团队年中考核情况，占年度总分权重的 60%。（年中考核分数*60%）		
2	提交材料情况	10	财务报表、众创空间火炬数据等提交情况		
3	经营管理能力	10	管理制度建立 市场开拓能力 产品市场前景 持续发展能力 融资能力		
4	收支情况	10	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收支平衡情况		
5	团队发展情况	10	备案情况 参与活动 能力成长 内部培训		
6	总分	100	合计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孵化团队年度考核评分参考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指报	分值	考核要求及相应分值	备注
1	月考核成绩	根据孵化团队年中考核情况,占年度总分权重的 60%。(年中考核分数*60%)	60	根据孵化团队年中考核情况,占年度总分权重的 60%。(年中考核分数*60%)	
2	提交材料情况	财务报表、众创空间火炬数据等提交情况	10	按年度、季度向企业服务部提交财务报表、火炬数据的 8-10 分;按年度,未按季度提交的,5-7 分;按照季度提交,未按年度提交的,1-4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经营管理能力	管理制度建立 市场开拓能力 产品市场前景 持续发展能力 融资能力	10	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支出规范 2 分;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销售正常 2 分;市场前景良好,已有合同订单 2 分;持续发展能力强,有新项目或产品推出 2 分;融资能力强,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团队发展资金有保障 2 分。	本项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4	收支情况	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收支平衡情况	10	销售收入五万元(含)以上 4 分,一万元(含)一五万元以下 1-3;利润三万元(含)以上 3 分,五千(含)一三万元以下 1-2 分;收支盈利 2-3 分,收支平衡 1 分。	本项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5	团队发展情况	备案情况 参与活动 能力成长 内部培训	10	无发现与报备情况有差异 2 分;参加各类活动(符合法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达到一定影响 2 分;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技术技能、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团队效率好、团队协作佳 3 分,情况良好 1-2 分;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取得良好效果 3 分。	参与活动、能力成长、内部培训需提供佐证材料

附件 3: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孵化团队考核评分统计表

团队名称:

序号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分数	评估人签名
1				
2				
3				
4	平均分			/